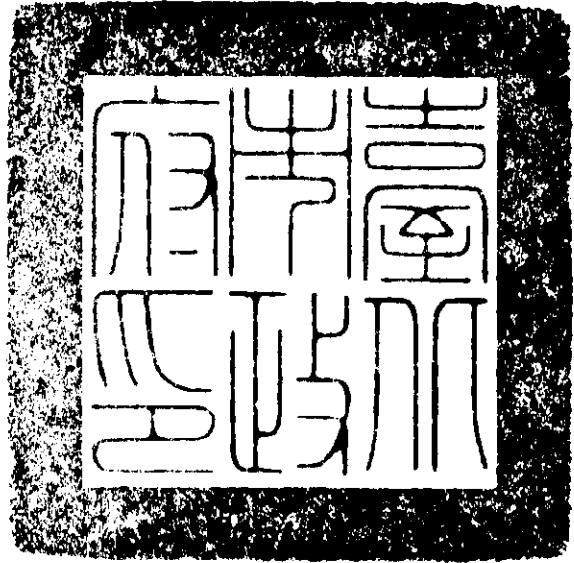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130631600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」如附件，並自101年4月3日實施。

市長 郝龍斌

地政局局長陳錫禎決行